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和《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因引用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部分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列报错误，董事会拟对其及相关内容进行修正。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修正能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且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其城: 

陈一鸣: 

邓英: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2日

